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調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

本公司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0.70港元調整至每股0.63港元，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就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後翌日）起生效（倘追溯適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兌換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已獲發行並持有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最多357,142,857股股份(調整兌換價前)。由於進行供股，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及／或因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 贖回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本金額	調整前 每股兌換價	因供股經調整後 之每股兌換價 (附註)	因行使所有可換股 貸款票據之尚未行 使本金額附帶之兌 換權後可予發行股 份之經調整前數目	因供股而行使所有 可換股貸款票據 尚未行使之本金額 附帶之兌換權後 可予發行股份之 經調整後數目 (附註)
250,000,000 港元	0.70 港元	0.63 港元	357,142,857 股股份	396,825,396 股股份

附註：於完成供股後，對兌換價及因行使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仍未贖回本金額所附帶兌換權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調整應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就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後翌日)起生效(倘追溯適用)。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